



## 清明扫墓醉游郎

安徽池州 赵柒斤

对久居斗室的城里人来说,没有什么比在这个春意盎然的时节偷几天清闲,到大自然中沐浴清新的空气、享受原生态更有情趣了。正如秦观所言:“清明天气醉游郎”。

这里,既不是回味“清明不插柳,红颜成皓首”的民谚,也非考辨“祖坟冒青烟,子孙受庇护”的真伪,而是对如何做到清明过“节”度“假”两不误产生兴趣。近年来,舆论反复强调“节”的内涵,可“节”产生的“假”,多被人们用以旅游和睡觉,“假”的概念远大于“节”。缘何如此?其一,跟我们性格内敛有关。不喜欢张扬的中国人,往往处理不好仪式感的东,认真起来就显得假。若不闻不问,群体性的冷酷便暴露无遗,如此处理也行不通;其二,与文化断裂脱不了干系。我国诸多历史悠久的节日,经历残酷断裂,水洗掉了一两代的记忆,没有一两代以上岁月的积淀,随便说说很难弥补;其三,任何“节”“假”都与经济杠杆相连。西方的圣诞、情人节,养活了多少上帝?其背后如果没有经济驱动、商机活跃,能有那么火?

由此可见,因“气清景明,万物皆显”而得名的清明,或许能给我们一点启示,无论站立新坟或跪于旧墓前,点一柱香、烧几刀纸、放一串鞭炮、献几束花、摆一份果蔬供品等,然后闭着双眼,带着几分慎终追远的肃穆与感伤,在走近祖先、走近历史的时候,生与死的问题会蹦上脑门,哪怕受“祖坟冒青烟、子孙得护佑”的功利心驱使,也能从清明缭绕香火的幽香里,获取情感上的净化和心灵上的慰藉。同时,在扫墓过程中,金黄的油菜花、满山的红杜鹃、淙淙的溪水、百鸟的和鸣等又使我们“哀往而乐回”。清明节这样过,既过了节又度了假,这何尝不是节假日真正的内涵!



## 春花朵朵开

安徽泾县 查晶芳

阳春三月不看花,总觉得是对春天的辜负。尽览春色,小城最宜。狮子山下,油菜花间,满目金黄香百里,一方春色醉群山,引无数游人竞折腰。壮男妙女,黄发垂髻,流连其间,言笑晏晏。和暖的春风吹过,田间涌起一层又一层金色波浪,朝气蓬勃,炫目至极,仿佛所有的阳光都沉淀在这片花海上了。于是,传统剪刀手,妩媚回眸笑,羞涩凝睇状,轻拈花一枝,爽朗尽开颜……人人都成了追光的少年,欲永远定格这无边春色。

玉兰花正开着,朵朵不相依,玉盏擎碧空。玉兰的白,牛奶凝脂般温厚浓稠,干干净净,又安安静静。像圣女列仙班,似仙鹤舞晴空,自带雅洁孤傲的气场。樱花则喜欢热闹,“绰约新妆玉有辉,素娥千队雪成围。”一树花开,柔情千缠百绕,让人目不忍离。校园里,洁白的花儿映着青春的笑靥,那画面怎一个“美”字了得?

春天的花事,总是这边还没谢幕,那边又迫不及待地亮相了。杏花一开,空气里全是粉粉白白的清香。若下点微雨,就更妙了。一帘絮影轻似梦,沾衣欲湿杏花雨。可携知己于杏花疏影里,吹笛到天明;再去卖花担上,买得一枝春欲放,人面更比花面娇。可去杜牧的杏花村里逛一逛,在清芬的酒香中凝望诗人永远年轻的面容;再到大观园浣葛山庄赏一赏那几百株杏花,迎着如丝如梦的细雨,看“菱荇鹅儿水,桑榆燕子梁”,顺带染一缕绛珠珠子的卓然诗情……

漫步于乡间小路,更有春鸟语啾啾,花靥斗春娇。你看,黛瓦粉墙,清溪绕户,绿柳周垂;时

见竹外桃花三两枝,可爱深红映浅红。脚步绊住了,目光也定格了。桃花,出身于古老的名门望族,历来为诗家敬慕。三千年前,她便在《诗经》里“灼灼其华”,天天地走进了无数人心底;至唐,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,百媚千娇惹人怜。到了红楼梦中,桃花帘外春风软,桃花帘下人如玉。宝黛坐于沁芳桥边桃花树下读《会真记》,一阵风过,落红成阵,“落的满身满书满地皆是”。落花浮荡,丽影成双,此景此境,孰可堪比!至张爱玲笔下,“那后门口的桃树”更有了永恒的意蕴。

春天的傍晚,月白的衫子,陌生又熟悉的邻家男孩,人面桃花,却只淡淡一句,“哦,原来你也在”,便擦肩而过,永为陌路。然,瞬间永恒。无论岁月浸透多少惆怅忧伤,真挚的爱恋、纯真的初心永远在记忆中鲜活……桃花,娇嫩的蕊间藏着爱情的心跳,她是春天唇边最柔情的笑靥。胡兰成曾说,桃花难画,是因为它的静。桃花静吗?她分明一直在那活泼泼地跳荡着,娇娇又妖妖,任你郎心似铁,见了她也只得乖乖缴械投降!

## “芹”意

安徽巢湖 方华

《吕氏春秋·本味》中记载,商汤问他的宰相、被后人尊崇为“中华厨祖”的伊尹:什么菜好吃?伊尹回答说:“菜之美者,有云梦之芹。”春日,水芹生发,青嫩幽香,是啖芹的好时节。于是隔三差五从农人的箩筐里买回一把水芹,或切段焯水凉拌,或加干丝爆炒,或与腊肉配炒,满口脆嫩清香,余味悠长。

水芹也可做汤羹。比如杜甫就写过“鲜鲫银丝脍,香芹碧涧羹”的诗句。宋人林洪在其《山家清供》中描述“碧涧羹”的味道是“既清而馨,犹碧涧然。”一碗芹菜汤,汤色澄碧,清香氤氲,让人仿佛置身于高山幽谷间碧绿的小溪一般,只此青绿,怎不令人心生欢喜?水芹之美味,自古得人识。如《诗经》即有“思乐泮水,薄采其芹”之句,南宋词人朱翌写有“并堤有芹秀晚春,采掇归来待朝膳。”

“西崦人家应最乐,煮芹烧笋饷春耕。”对美食颇多讲究的苏轼,对水芹颇为钟情。他还写到:“泥芹有宿根,一寸嗟独在。雪芹何时动,春鸠行可脍。”在此诗的后面,他还作了自注:“蜀八贵芹芽脍,杂鸡肉为之。”于是这道传承千年的名菜,有了一个颇诗意的名字——雪底芹芽。此菜是用斑鸠和水芹同炒,荤素二嫩相搭,衬以蛋清制成的“雪底”,三色分明,色、香、味、形俱佳。斑鸠是一种体型似鸽的飞鸟,栖于山野林间,其肉鲜嫩。不过,因为现代的野生动物保护,美食家用鸡、鸽等家禽替代斑鸠,依可得苏东坡笔下美味之享受。

有人论证,《红楼梦》作者曹霁,号雪芹,便出自苏轼以上诗文以及苏辙的“佳人旋贴钗头胜,园父初挑雪底芹”等诗句。曹雪芹又号芹溪、芹圃,可见其“芹”有独钟,“芹”意绵绵。荤素之好,也如人之群分。北宋的黄庭坚有诗云:“黄华虽众笑,白雪不同腔。野人甘芹味,敢馈厌羊羜。”水芹之美味,自有不以为然。如《列子·杨朱》中所记:“昔人有美戎菽、甘菜茎、芹萍子者,对乡豪称之。乡豪取而尝之,蜚于口,惨于腹。”春秋战国,诸侯纷争,饿殍遍野,食物匮乏,乡豪们或只以鱼肉为美,哪里吃得庶民们的“草根”,尝得出水芹之类的美味?也就更体味不到水芹之芊芊诗意了。

在我眼中,水芹是极具乡野女子美人相的。一身翠绿,亭亭玉立,清秀却带有泥土气息,野性自然。有段时间流行《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》的歌曲,我总想唱成“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芹”。在那苍茫的大地上,有多少叫小芹这样寻常名字的姑娘。我的同学中有叫小芹的,我的同事中有叫小芹的,我故乡的村中也有一个叫小芹的。或许名字叫芹的缘故,村里的小芹喜欢在春日的渠塘边采野菜,有时会将一把青秀的水芹丢在我家门前,让我们品尝到那份稚嫩的春的幽香。后来,因为拒绝换亲,小芹投入了那方她经常去采水芹的池塘。

芹是本土多年生草本植物,到明代,有“西芹”从西方引入,人们为了区分,分别称之为水芹和旱芹,或本芹和洋芹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即记:“芹有水芹和旱芹,水芹生于江湖陂泽之涯,旱芹生平地。”人有气质,草木亦然,水芹在我看来也比旱芹具气质。如气息,旱芹之味,要贴近才能“感觉”,水芹则香远益清,回味无穷;如本质,旱芹茎干扁宽,内外含纤维质,若皮糙之女,而水芹青白通透圆润,当是“豆蔻年华”;再说身姿,旱芹粗壮,若比作女汉子,水芹清秀窈窕,则是如兰的淑女了。

每每从菜市场买回水芹,盈盈一握在手,总觉得它清灵飘逸,有腹有诗书气自华的清贵之相,真是未食先爱了。